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0號

原告 黃有志
被告 李明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緝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新臺幣12,18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超過新臺幣129,981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參照）。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而起訴，程式之欠缺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為補正。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9之2點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3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（下稱本件刑案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在案。惟依本件刑案判決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，領取訴外人楊婷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提款卡、密碼等物，間

01 接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，原告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
02 匯款至系爭帳戶129,981元，是依本件刑案判決所認定之事
03 實，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129,981元，因此原告請求超過1
04 29,981元部分，即不符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要件，惟此
05 部分得以補繳裁判費補正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07 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
08 原告請求超過129,981元部分之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12 法官 徐沛然

13 法官 張亦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黃明慧